#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招)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0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3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 日期定義如下:
  - (一)3足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2017/9/2-2018/9/1)
  - (二) 4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6/9/2-2017/9/1)
- (三)5足歲:民國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2015/9/2-2016/9/1)

## 三、第三階段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 1. 現場登記時間:110年4月23日(五)上午9:00-12:00。
- 2. 現場登記地點:1F 幼兒園辦公室(一律現場登記)。
- 3.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扣除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完成報到錄取人數,尚餘 5 名招生 名額。
- 4. 抽籤時間: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5. 抽籤地點: 樂學樓 2F 會議室。
-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需有詳細記事資料)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資料),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一)設籍本市年滿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二)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抽籤次序於設籍本市幼兒之後)
- 五、辦理現場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並先提前將新生 報名登記卡書寫完畢。

#### 六、招生次序:

- (1)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4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3)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4)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5)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6) 4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7)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8)3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9)3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七、已報到之幼兒未依限繳回繳款單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 八、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 法律責任。
- 九、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招收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30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十、課後留園服務:

本園爲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 人數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4時至6時為原則, 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 (一) 列册有案之低收入户家庭幼兒。
- (二)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三)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 (四)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 十一、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 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

#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報名登記卡

第一聯・学	校留仔聯					第L	J3 階段,	山大班	E , L	┛甲班	, , L	小功	圧		
編號			登記資本	各 -	□滿			且符合需要				項			
		黑粗框內		□滿足歲且符合優先入園,第項											
幼兒姓名			家長勿填	寫	□滿		足歲之	一般幼兒,	□審戶	口名	海正本	或戶	籍謄	本	
身分證字號		·	幼兒性別	1		男	□女	幼兒生	圭日		年		月	日	
户籍地址				•				路		巷					
請填上 6碼郵遞區號		臺中市	品		里	鄰		街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路		巷					
□同上		臺中市	品		里	鄰		街		弄	1	號		樓	
父親資料	姓名		住家 電話				行動 電話				服務 單位				
母親資料	姓名		住家 電話				行動 電話				服務 單位				
第三方聯絡 人資料	姓名		行動 電話				□周-	<u>班</u> 課後留園 一至周五 16 無需求	]需求: 3:00-18	:00					
1+ + 1	_				寫幼	兒父	親或母	<b>母親的姓名</b>	. •	有兄	<b>乙弟姊</b> 妇	妹同.	校就	讀:	
填表人		申							□否□是	,班	E級:	年	;	班	
<ul><li>(一)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應繳證件(打√)</li></ul>					(二)優先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證件審核(打√)										
1.身~	之 109 學年 1.			1. 經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									
度ノ	•						<b>畿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b>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							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								
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				手冊或證明者。 3.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											
	人人尸 丁女 · .得證明者。	· 社以 5	政単位列冊有系			3.公立切允園(含字校)、非営利切允園及無頂灰供工地延物辦理非営利切允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									
W.17					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	文單位列冊:	有	4	4. 雙	胞胎或	<b>戈多胞胎幼</b>	兒:戶口	口名	簿正本	或戶	籍用	誊本。		
	取得證明者の		上为正人口	<b>4</b> .		- ,,1	石户已	<u> </u>	当はは	<i>-</i> ,	1	<del>.</del>	<u> </u>	力徑	
3. <b>凉</b> 1   3.	<b>主民</b> :戶口名 · 。	<b></b> 净	以 局 尔 任 氏 :	才	;			匡有同胞兄 5 籍謄本。	<b></b>	ニニノ	、以上:	有・	РЦ	石溥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衤			土政單位列-	m I	 (三)			看信本 ]資格及應繳:	答件( <b>扌</b>	r√)					
II	並取得證明者			-	` '		., -	市年滿二足			入國日	· 小	學前	之幼	
						兒	:戶口	7名簿正本	或戶籍	謄本	•				
					7			市且有合法 白):戶口名					監護	人應	
審核員簽章					填	表日			110 年		月	日			
×××× 第二聯:家長							黑粗	L框內家	表表	勿填?	寫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抽籤和報到聯															
			<b>为兒姓名</b> :					性別:□男 □女							
L		_													

